

「中银信用卡 x foodpanda 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中银信用卡 x foodpanda 优惠」(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 2 日, 以交易日期计算, 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在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 Visa 信用卡及中银 Visa 联营卡, 但不适用于中银 Mastercard 信用卡、中银银联双币卡、私人客户卡、采购卡、美金卡、及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
3. 客户必须为现有 foodpanda (下称「商户」)用户 (下称「用户」) 方可享有优惠。
4. 推广期内, 用户于商户官方网页 (www.foodpanda.hk) 及/或 foodpanda 流动应用程序 (下称「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内之美食外送及/或外卖自取, 以合资格信用卡单一签账净额满 HK\$180 (不包括平台费、运费及其他适用费用并计算折扣后) (下称「合资格交易」), 于结账前输入优惠码「BOC40」, 即可享 HK\$40 立减优惠 (下称「优惠」)。
5. 本推广设名额限制, 推广期内名额共 24,800 个, 并设有每阶段名额。先用先得, 额满即止。优惠码名额于推广期内逢周六于香港时间 00:00 发放 (注: 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9 月 5 日, 优惠码名额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香港时间下午 6:00 发放)。每阶段优惠码名额不少于 1,350 个, 优惠码将于每阶段使用期届满后失效。如该阶段名额已满, 恕不另行通知, 并以商户及中银信用卡 (国际) 有限公司下称 (「卡公司」) 之计算机纪录为准。

阶段	优惠码使用日期
一	2025 年 9 月 1 日- 9 月 5 日
二	2025 年 9 月 6 日- 9 月 12 日
三	2025 年 9 月 13 日- 9 月 19 日
四	2025 年 9 月 20 日- 9 月 26 日
五	2025 年 9 月 27 日- 10 月 3 日
六	2025 年 10 月 4 日- 10 月 10 日
七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月 17 日
八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0 月 24 日
九	2025 年 10 月 25 日- 10 月 31 日
十	2025 年 11 月 1 日- 11 月 7 日
十一	2025 年 11 月 8 日- 11 月 14 日
十二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1 月 21 日
十三	2025 年 11 月 22 日- 11 月 28 日
十四	2025 年 11 月 29 日- 12 月 5 日
十五	2025 年 12 月 6 日- 12 月 12 日

十六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2 月 19 日
十七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2 月 26 日
十八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2 月 31 日

6. 每位用户只可于每次合资格交易兑换并使用指定优惠码一次，不得拆单，不得转让。每笔「合资格交易」最高可扣减 HK\$40。每位用户每阶段最多可使用指定优惠码 2 次，每阶段最高可享 HK\$80 立减优惠。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港元计算。
7. 「单一净额签账」定义为不包括运费或其他费用并扣除所有折扣、减价金额及优惠券后之单一签账。其他签账包括但不限于 pandapro 计划、购买现金券，均不适用于此优惠。
8. 客户须透过商户网页及/或流动应用程序进行交易时及付款前正确输入指定优惠码，方可享优惠，优惠只适用于每阶段使用期内使用，逾时无效，恕不补发。
9. 除特别注明外，此优惠不能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折扣或优惠，亦不可转让予其他人及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
10. 客户如因自身因素（如选购错误、优惠码过期等）而未能享用优惠，卡公司及商户一概不负责。
11. 购买产品及使用个别优惠码前，请先细阅该产品专页上的注意事项。
12. 卡公司将会根据储存于卡公司之纪录，以决定客户是否合资格参加此推广优惠或核实签账是否为认可签账。
13.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卡公司及/或商户有权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取优惠的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4. 客户的信用卡账户于获取优惠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是次推广。如合资格客户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中银香港/卡公司及/或商户有权取消客户获取优惠的资格而无需另行通知。
15.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文件(如适用)。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其他文件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所提供之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其他文件或证据将不获退回。
16. 以下类别的交易将不属于「合资格交易」：
 - a) 有涉及被取消、正在进行索偿、退货及/或退款等之交易；
 - b) 所有自动转账、分期付款的交易、或缴费交易；
 - c) 以第三方或电子货币包付款的签账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AlipayHK、支付宝、BoC Pay+、WeChat Pay HK、微信支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电子货币包交易）；
 - d) 所有未志账/取消/退款/伪造/未经许可的签账；

- e) 卡公司不时决定之任何其他交易类别。
17. 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均为第三方的网页及第三方的流动应用程序。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之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不会对商户提供的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8.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以上各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第三方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及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等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审阅有关第三方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及网页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19.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20.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1. 除有关客户、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2.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货商，并不对个别供货商提供的任何产品、食物及/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如对商户及/或其个别供货商提供的服务之产品、食物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商户及/或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提供服务的供货商提供的产品、食物及/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食物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货商将负上所有之产品、食物及/或服务的法律责任。
 23.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此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24.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5.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26.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